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董事会：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其中2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表决），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
|----|-----------------------|------------|----------|
| 1 |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18年2月24日 | 同意 |
| 2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 2018年2月24日 | 同意 |

| | | | |
|----|---|-------------|----|
| 3 |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18年2月24日 | 同意 |
| 4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018年2月24日 | 同意 |
| 5 |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 2018年2月24日 | 同意 |
| 6 |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2018年2月24日 | 同意 |
| 7 |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2018年2月24日 | 同意 |
| 8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2018年5月25日 | 同意 |
| 9 |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2018年8月20日 | 同意 |
| 10 |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018年8月20日 | 同意 |
| 1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2018年8月20日 | 同意 |
| 12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018年8月20日 | 同意 |
| 13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2018年9月20日 | 同意 |
| 14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 2018年9月20日 | 同意 |
| 15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 2018年9月20日 | 同意 |
| 16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018年11月30日 | 同意 |
| 17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2018年12月5日 |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

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内部控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委托理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审计以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等多项提案。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状况。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拓展情况等，本人都予以重点关注。不定期的向公司有关高管提供行业方面的各类咨询和信息。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公告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活动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出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实地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每项议案，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确保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一方面认真学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文件，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另一方面，经常性地关注上市公司各类公告，了解资本市场状况，并加强与同行之间的切磋交流，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

五、2019年工作计划

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业特长，促进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hany@zju.edu.cn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雁

韩雁

2019年3月14日